

四川省财政厅

通知

省级相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发送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

